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全權獨立審計師監管機構                  |
| 「章程細則」或<br>「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中國信通院」                 | 指 |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
| [編纂]                    |   |   |
| 「《開曼群島公司法》」<br>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   |

## 釋 義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提述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
| 「灼識諮詢」            |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由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
| 「A類普通股」           |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普通股」           |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JD.com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JINGDONG Industrials, Inc.，前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關聯併表實體」          |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釋 義

|         |  |
|---------|--|
| 「合同安排」  |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以及登記股東等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Max I&P Limited、Magical Brush Limited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 |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極端情況」  |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編纂]

|               |   |
|---------------|---|
|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一節 |
|---------------|---|

### [編纂]

|            |   |
|------------|---|
| 「政府部門」     |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若文   |

---

## 釋 義

---

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紅杉中國」 指 HSG Growth V Holdco C, Ltd.

「獵芯」 指 獵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          |  |
|----------|--|
| 「JD.com」 | 指 JD.com, Inc.,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遷至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
| 「京東集團」   |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重組後的本集團及包括重組前的本集團)   |
| 「京東物流」   |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
| 「京東股份」   | 指 JD.com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
| 「京東股東」   | 指 京東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 「京東科技」   |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D.com的聯繫人)，一家於2012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0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 指 A-1輪優先股重新指定為B輪優先股所產生虧損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併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所列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         |                           |
|---------|---------------------------|
| 「工信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
| 「財政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                       |   |
|-----------------------|---|
| 「境內控股公司」或<br>「江蘇聚成空間」 | 指 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關聯併表實體 |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
| 「[編纂]前員工<br>股權激勵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批准和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 「[編纂]前<br>投資」       |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A-1輪股份認購協議及B輪股份認購協議(如適用)在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前<br>投資者」      |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
| 「[編纂]前股東<br>協議」     |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 |
| 「優先股」               | 指 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和B輪優先股  |

### [編纂]

|           |                      |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
|-----------|----------------------|

## 釋 義

|                |   |
|----------------|---|
| 「登記股東」         |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繆欽先生、李姪雲女士和張雋女士  |
| 「S規例」          |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國家稅務總局  |
|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3.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一節                             |
| 「A輪優先股」        |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30,000,000股A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 「A輪優先股股東」      | 指 GGV VII Investments, L.L.C.、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燁企業 |

## 釋 義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中國、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前身為Skycus China Fund, L.P.)、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Welight Capital L.P.

|              |   |  |
|--------------|---|--|
| 「A輪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與各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
| 「A-1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1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64,654,613股A-1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A-1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 「A-1輪優先股股東」  | 指 | Domking Investment II, L.P.、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 及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  |
| 「A-1輪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與各A-1輪優先股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5日及2021年1月4日的A-1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
| 「B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15,933,069股B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 「B輪優先股股東」    | 指 | 紅杉中國、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Alosa Limited |
| 「B輪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與各B輪優先股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   |  |
|-------------------|---|--|
| 「Pre-A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8,660,199股pre-A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Pre-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 「Pre-A輪優先股股東」     | 指 | Welight Capital L.P.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或「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
| <b>[編纂]</b>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br>「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蘇州工品匯」           | 指 |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釋 義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税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編纂]

|     |   |     |
|-----|---|-----|
| 「%」 | 指 | 百分比 |
|-----|---|-----|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